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、增加公司营业利润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